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

品名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大米	斤	229470	1、质量标准：按《GB/T 1354-2018》（大米）执行，符合国家大米一级及以上标准，卫生符合 GB2715-2005 粮食卫生标准。 2、大米要求：所提供大米须是 2024 年加工生产的大米。米粒要饱满，颗粒没有生霉，无其他杂质、碎米等，色泽、气味、口味正常。 3、包装要求：包装为每袋 15 公斤，统一使用印制“雷山县 2025 年度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救助粮”标准标识包装，并在包装袋上标注大米等级、生产日期、生产企业名称、生产许可证号，包装袋须符合食品 卫生要求。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水、防漏和防粗 野装卸，确保安全无损运抵发放地。
备注：国标一级及以上标准大米，预算单价为 2.7 元/斤。总报价应包含货物、包装费、运杂费（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上下车费、检验费、仓储（含场租、管理、人工）、税金、人工等与本项目工作有关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货物在运输和仓储过程中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 1、交货期：中标后 3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 1、按国家大米《GB/T 1354-2018》标准进行验收，质量符合粳米一级及以上质量指标，卫生符合《GB/T 1354-2018》粮食卫生标准。
- 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 3、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分批次将大米配送至指定地点。一旦因为供货因素影响项目正常运转，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 4、成交供应商在按批次供货时须随货提供每一批次大米的检测合格报告。

5、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到达指定地点后，由采购方组织验收，可现场进行抽检

（供货方粮油保管员或粮油管理员须在场），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食品的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当场拒收，供货方无条件退回并承担一切费用；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6、供应商在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采购人组织验收时粮油保管员或粮油管理员需持证到场参与验收。

▲三、质保期

供应商必须对提供的粮食作 6 个月的质量保证，6 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采购方因

保管不善的除外）必须在 3 天内调换。

四、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具体细则双方合同约定。

▲五、其他要求

1、仓储保管要求：①供应商提供拥有 30 吨及以上固定粮食存储仓房或流动粮食储藏的能力证明材料。中标后经采购人进行查验，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是虚假材料或不存在固定或流动粮食储藏仓房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罚。

②供应商承诺公司具有粮油保管员或粮油管理员资格证书 1 名及以上，同时承诺在签订合同时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2、产品检测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大米必须是 2024（含）年以后生产的新鲜稻谷加工的大米（提供承诺书原件）。

3、生产能力要求：供应商须提供大米原材料来源地说明及外购质量保证和检验措施。

4、配送方案：供应商须提供配送方案（包括路线规划、人员配备、时间安排、物资准备、应急方案等）。

5、本次采购需及时把救助粮发放到缺粮低保户家中，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需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时供货，中标供应商如未按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签订合同后如未按时供货的视为违约，供应商需赔偿相应的违约金。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一般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1.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 2025 年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5 年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①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 号通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②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第七条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1. 供应商需具备合格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